

# 藥物食品 安全週報



第 636 期

2017 年 11 月 24 日

發行人：吳秀梅 署長

## 【本期提要】

- 一、網購化粧品 3 原則
- 二、兒童慎用含可待因藥物！



## 網購化粧品 3 原則

「宅」經濟當道！隨著電子商務熱潮日漸興盛，化粧品網購商店也在各大網路平台竄出，消費者只要在家動動手指下單，即可收到商品。但您知道如何辨識網購化粧品的真假嗎？

面對一大堆化粧品廣告與標示，又該如何判讀其真實性呢？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提醒大家，網購化粧品應掌握「知規定、識標示、正確用」3 原則。

### （一）「知規定」：

購買前要先了解化粧品的管理規定，目前化粧品管理分為「一般化粧品」，常見的有香皂、口紅等；以及「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成分之化粧品（含藥化粧品）」常見的有防曬劑、染髮劑、燙髮劑、止汗制臭劑等。

### （二）「識標示」：

選購時要看清楚化粧品的標示項目，特別是產品品名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、保存期限等，而購買含藥化粧品時，更要看清楚產品外包裝，是否標示有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字號，如：衛部（署）粧製字第○號、衛部（署）粧輸字第○○號或衛部（署）粧陸輸字第○號，不要購買來路不明或標示不清的產品。

（三）「正確用」：使用時要依照產品標示的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。



網購化粧品要知規定、識標示、正確用

此外，在網路選購化粧品時，應選擇知名且可靠的網站，並購買自己熟悉的化粧品，或者在網購之前，先到實體商店徹底瞭解產品，以確認產品資訊透明完整，符合自身需求。同時要看清楚網路賣家所提供之資訊是否完整，包括化粧品的標示如產品品名、用途、全成分、製造來源及保存期限等，並針對不清楚的地方多加提問，如果賣家提供產品資訊不夠完整，或是過度誇張化粧品效能，則消費者應提高警覺，以免購入來源不明、標示不全、過期、或涉及誇大不實或醫療效能宣稱，甚至含有可能危害健康成分的產品。

最近發現有消費者在國外網站無意間購買，需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許可證明文件始得輸入之含藥化粧品，若遇到這種情況時，消費者往往需要檢具相關資料，辦理輸入許可後才可領取包裹，如果資料不齊全無法取得輸入許可，則貨品不准進口，且須退運或沒收銷毀。

另外，消費者自國外網站購買的化粧品，由於不容易獲得產品成分及用法等完整資訊，或因各國管理法規不同，禁限用成分含量規定不一，甚至部分產品已在國外發布回收訊息，消費者因無法知悉訊息而購買該產品，若使用後發生不良反應，往往因求助無門而產生消費糾紛。

食藥署對於設置於我國網際網路協定地址（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, IP）之購物平台，均定期監控，如發現違反規定皆依法處辦。消費者應避免上網購買來源不明、標示不清的產品，另使用化粧品亦應保留原外包裝或說明書，先不要丟棄，以便能隨時了解產品所載之相關資訊及正確合理使用。

食藥署提醒您，在選購及使用化粧品時，若發現有不良品或使用化粧品後發生不良反應，可撥打通報專線：02-66251166 轉 6401，或向「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」（<http://qms.fda.gov.tw/tcbw/>）通報。此外，為增加消費者對化粧品安全使用的認知，食藥署特別成立 TFDA 化粧品安全使用粉絲團，歡迎民眾上網查詢更多化粧品安全選用資訊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tfdacos>。

使用化粧品應保留原外包裝及說明書，以便了解產品相關資訊，保障消費者自身權益。





6 歲的孩子感冒咳嗽時，可以喝成人的止咳糖漿喝嗎？市售的止咳糖漿、感冒藥中常含有「可待因」(Codeine) 成分；但可待因是由鴉片中萃取或是透過合成方式取得，屬鴉片類藥物之一種；低劑量為非處方用藥，可止咳，常見於市售的止咳糖漿中；高劑量為處方用藥，可緩解輕度到中度的疼痛，同時也是管制藥品，食藥署日前已公布，含可待因成分的非處方藥，禁用於 12 歲以下孩童。



要注意的是，可待因進入人體後，會代謝出其他的活性代謝物而存在於血液中，若使用不慎，對兒童容易增加鴉片中毒症狀的風險；其症狀包含：呼吸減緩、異常嗜睡、癱軟、意識混亂、瞳孔變小、噁心、嘔吐、便秘、食慾不振，嚴重時會造成呼吸抑制，甚至導致死亡。

由於可待因可能會造成兒童與哺乳中的嬰兒呼吸困難與減緩的症狀，而造成危害，而 12 歲到 18 歲間呼吸功能不全的兒童，也不建議使用含有可待因成分的藥品。近年來有許多國家發生使用可待因後造成呼吸抑制的案例，故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(FDA) 已於 2017 年 4 月公告限制可待因使用於 12 歲以下兒童及哺乳的婦女。

因可替代可待因作為止咳的藥品種類繁多，未滿 12 歲以下的兒童不一定要使用含可待因的藥品。對此，我國食藥署經評估國內外安全性相關資料後，亦於 2017 年 9 月公告含有可待因成分的處方藥，使用於 12 歲以下兒童時應謹慎評估，而含有可待因成分的非處方藥則禁用於 12 歲以下兒童；並要求國內廠商修正與變更含可待因成分之藥品及其仿單、警語、適應症、禁忌症等訊息，以減少醫療人員與民眾使用上的疑慮。



### 網路流傳，化粧品中含防腐劑會加速皮膚老化，是真的嗎？

- (1) 防腐劑是指具有防止或減少化粧品中微生物生長能力的成分，主要目的為保護產品在儲存或是消費者使用的過程中，減少細菌和真菌等微生物的污染，並延長化粧品的保存期。
- (2) 化粧品中如未添加防腐劑成分，產品在開封後，使用過程中，可能很容易就會被細菌及黴菌入侵繁殖。消費者如果使用到腐敗變質的產品，肌膚又有傷口，可能導致發炎、化膿等嚴重反應，對人體的危險和傷害的風險更高。
- (3) 添加防腐劑於化粧品中有其必要性，防腐劑於限量範圍內並不易造成皮膚負擔，消費者無須過度恐慌。
- (4) 食藥署提醒消費者使用化粧品時，要避免直接用手挖取化粧品，使用完畢後請用面紙等將瓶口擦拭乾淨，並將化粧品放置於常溫下，避免存放於陽光直射、高溫潮濕、溫度變化劇烈的地方，同時留意化粧品保存期限，如發現化粧品變質、過期就不要使用，才是正確之道。

# 藥品隨垃圾打包好 不亂倒馬桶及水槽



刊名：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(Food & Drug Consumer Newsletter) 出版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電話：02-2787-8000 地址：臺北市 11561 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
編輯委員：吳秀英、林金富、陳信誠、陳瑜鈞、吳立雅、簡希文、張志旭、許朝凱、林旭陽、李婉嬪  
王博譽、陳可欣、洪悅慈、洪肇宏、闕麗卿、曾素香、遲蘭慧、謝碧蓮、陳惠章、陳美娟

出版年月：2017 年 11 月 24 日 創刊年月：2005 年 9 月 22 日 刊期頻率：每週一次

GPN : 4909405233 ISSN : 1817-3691

本刊電子版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政府出版品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資訊網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10>)；或請至該網站訂閱電子報

